关于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商务厅贯彻落实<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>的通知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的依据和原则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》

（国发〔2015〕55号）要求，国家自2018年起正式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实行全国一张单，实现“一单尽列、单外无单”，未经国务院授权，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，不得擅自增减、变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条目。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商务厅贯彻落实<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>的通知》是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的贯彻落实，重点梳理好两个方面内容：一是理清国家和地方的权限；二是明确清单管理措施落实的主管部门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经梳理，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需浙江省贯彻落实的共117项。**一是**国家明确规定由云南、黑龙江、山东、福建、江苏等10个城市实施的地方性许可措施，不属于浙江省实施范围，不再列明。**二是**明确清单的责任部门和管辖权限。将清单逐项落实到55个责任部门，明确管辖权限。